

太仓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 28 次会议纪要

2020 年 5 月 29 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 28 次会议在市行政中心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陆卫其，副主任朱大丰、陆燕、邹家宏、周鸿斌及委员共 33 人出席会议。市人民政府市长汪香元，市监察委员会、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负责人，市政府办、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民政局、退役军人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信访局主要负责同志，市人大常委会各委室副主任、原主任、原副主任，各镇人大主席、各街道人大工委主任、各市代表小组组长及沙溪代表小组的部分市人大代表等列席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发展型”幸福社区建设情况报告。会议认为，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多措并举积极推进社区高质量建设，取得了良好成效。会议建议，要深刻认识到社区建设是社会治理体系中的基础环节，社区建设的成效直接关系到群众切身利益，影响社会和谐稳定；要坚持人民至上的发展思想，切实发挥社区党组织引领作用，回应民生需求，不断提高社区居民的幸福指数；要健全完善社区治理体系，构建政府、社会组织、社区居民的共建格局。

会议听取和审议科技创新载体建设情况报告。会议认为，我市科技创新载体保持良好发展态势，但在载体数量、高端化程度、运营管理能力等方面还有一定差距。会议建议，要加大对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投入力度，积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不断完善管理运营机制，激发创新主体活力；要强化科技政策的宣传和落实，释放政策红利，提升创

业孵化吸引力和影响力；要积极参与构建长三角区域创新共同体，推进实现太仓科技创新载体建设高质量、多层次、有效果、强品牌的跨越式发展。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队伍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近年来，市人民检察院在提高政治素养、增强司法履职能力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会议建议，要坚持提高政治站位，主动融入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全力维护社会稳定有序，促进法治营商环境优化；要坚持深化检察改革，不断健全完善检察治理体系，创新履职方式途径，强化司法为民服务理念；要坚持全面从严治检，聚焦“五个过硬”总要求，加强人才培养，强化岗位练兵，建设一支复合型检察队伍。

会议审议通过《太仓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题询问办法》。该办法的出台为我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开展专题询问提供了制度保证和操作依据。

会议听取部分政府组成人员履职情况报告。陆卫其希望这些同志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把使命放在心上，把责任扛在肩上，为推进太仓高质量大发展展现更多新作为。

会议决定接受冯晋辞去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决定任命周强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会议还通过了其他有关人事任免事项，举行了颁发任命书和宪法宣誓仪式。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陆卫其作讲话。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邹家宏主持会议。

关于“发展型”幸福社区建设情况的报告

市民政局局长 黄 海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十九大召开之年，也是我市“政社互动”推行十周年之际，市民政局扎实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举办了新时期“政社互动”创新实践再出发专题研讨会，对“政社互动”1.0时期的“清单式管理”和2.0时期的“引导式治理”经验做法进行了全面总结，并围绕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这个根本任务，提出了“政社互动”3.0时期的工作思路是“能动式善治”，即通过建设“发展型”幸福社区，提升居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促进城乡社区和谐善治。“发展型”幸福社区建设被评选为“2018-2019年度江苏基层社会治理创新成果奖”，下面我就开展“发展型”幸福社区建设工作作如下汇报：

一、基本情况

（一）实践缘由。我市现有84个城市社区和73个农村社区。近十年来，市民政局以深化“政社互动”，推进“三社联动”为抓手，社区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先后荣获多项全国性荣誉，“政社互动开创社会治理新格局”项目被民政部评选为“2015年度中国社区治理十大创新成果”之首，“政社互动”实践的核心要义被写入2017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进入新时代，面对新矛盾，需要新作为，为全力推进我市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打造“幸福民政”特色服务品牌，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市民

政局与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共同提出了“发展型”幸福社区建设构想，并对该课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二）核心概念。建设“发展型”幸福社区，是指建设一批具有创新意愿、发展潜能和内在动力，在破解社区发展难题，推进社区高质量建设中工作卓有成效，具有很强带动力、影响力和示范作用的先进社区。它包含了三层含义：一是幸福社区建设需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充分考虑社区居民的内心体验；二是幸福社区建设需要注重人的全面发展，注重培养居民素质和公德意识，促进社区参与；三是幸福社区建设需要坚持长期的发展和积累，注重夯实各项基础工作。

（三）重要意义。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社区建设，关心基层群众幸福，强调“要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把更多资源、服务、管理放到社区”，“把社区居民和单位组织好，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格局”。推进“发展型”幸福社区建设，是贯彻落实习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政治要求，是确保党长期执政、国家长治久安和保障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自觉行动，是我市新形势下推进城乡社区治理创新的重要部署，是回应新时代民生需求、满足群众期待的重要举措，对于高质量建设“两地两城”、加快“现代田园城、幸福金太仓”建设，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任务做法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创新完善“协商能动”机制建设“发展型”幸福社区的实施意见》（太委发〔2018〕44号）文件要求，建设“发展型”幸福社区主要任务是增强“五个能力”，即：增强社区党组织在社区建设中的引领能力，增强社区居民的主体能力，增强村（居）委会的自治能力，增强社会力量的协同能力，增强基础建设的支撑能力，从而破解社区治理难题，补齐社区发展短板，全面提升社区服务和管理水平，努力为社区居民追求幸福、创造幸福、获得幸福、享受幸福创造条件和提供机会。主要做法有五个方面：

一是强化社区党组织的引领作用。设立每年近1300万元的社区党组织为民服务专项经费，积极提升社区党组织基层治理和为民服务能力；建立社区党建联席会议、党群议事会等制度，坚持以社区党建带发展、促自治；推行村（居）委会书记和主任“一肩挑”，截至去年底，全市城乡社区“一肩挑”率已接近60%；推行社区重大事项“四议两公开”制度，即党组织提议、“两委”会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居）民代表会议决议，决议过程及结果公开，不断把社区党组织的核心领导纳入社区议事决策的制度设计。

二是突出自治组织的主体作用。推行村（居）委会兼职委员制度，全市社区有200多名“贤达”、“能人”、“领袖”作为兼职委员参与社区自治；推行社区“巡访问事、两委提事、分层议事、协同干事、群众监事”“五事”协商制度，社区通过民主协商方式主动破解治理难题超过300余个；推行新型社区工作站建设，指导全市34个新型社区工作站

开展小区自治；推行社区“民主决策日”制度，在1月10日和7月10日全市集中开展民主决策，依法保障社区居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鼓励社区成立“金乡邻”幸福基金，倡导社区志愿服务积分兑换，推动社区居民广泛参与社区建设，实现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共享；强化社区自我管理职能，面对今年新冠肺炎疫情，市民政局着力加强对城乡社区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全力督促落实各项社区防控措施。全市有近千名社区干部全力投入防疫斗争第一线，广泛组织动员基层力量开展社区防控工作，构筑群防群治的严密防线，筑牢疫情防控的基层基础。

三是提升社会力量的协同作用。加强市、镇两级社会组织孵化器建设，目前数量已达到15家。优先培育和发展与社区居民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社会组织，目前全市登记和备案的社会组织已超过2000家；积极推进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支持社会组织承接特殊领域民生服务项目，广泛开展社区“微治理”、“微创投”、“微实事”项目，实现社区服务针对性及有效性的提升。据不完全统计，去年政府部门向各类社会组织购买服务资金已突破5000万元；社会工作政策扶持更趋于全面，去年资金资助金额超过200万元，资助领域涵盖了社工资格考试奖励、社工专业学生资助、社工专职岗位开发、社工领军人才评选、社工实训基地建设等各个方面。目前，全市持证社工已达908人，具有一定规模的专业社工机构超过20家，在今年防控新冠肺炎工作中，全市共有69家社会组织协同参与，有近200名社工与社区干部一起长期坚守在社区防控一线。

四是增强基础建设的支撑作用。全面落

实“十三五”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功能配置标准，年度投入 500 万元“以奖代补”资金补贴社区设施项目近 70 个；依法指导镇（区、街道）开展村（居）委会班子补选，落实班子成员属地化要求，配足配齐村（居）委会班子成员；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坚持抓好每月一次网络课堂教学、每季一次城乡社区工作者论坛，每半年一次集中培训班；推行社区“一张网”办公，“一窗式”受理，建立社区“综合受理、一门服务、全科社工”工作机制，努力提升社区公共服务成效；推行“邻里家园”社区服务社会化项目，将专业社会工作的服务网点前移到社区，将相关部门的服务资源整合到社区，切实推进社区服务领域的“转移职能、购买服务”。目前，全市“邻里家园”项目社区已达到 89 个，社区专职社工人数达到 300 人，年度政府购买服务资金达到 2000 万元。

五是发挥等级评估的激励作用。为推进“发展型”幸福社区建设，客观评价建设水平，按照“以评促建”的思路，去年组织开展了“发展型”幸福社区的评估工作。将基层群众对幸福的主观感受和内心体验细分为社区归属感、服务获得感、邻里和谐感、生活便利感、社区安全感和环境舒适感“六大”感受度和“三十项”具体指标。指标总分为 100 分，其中主观指标为 18 分，客观指标为 72 分，比例为 1:4，评估分值必须达到 85 分及以上才能获得“发展型”幸福社区评定资格。其中 85-90 分（不含）为 3 星级幸福社区、90-95 分（不含）为 4 星级幸福社区、95 分及以上为 5 星级幸福社区。目前我市共有 43 个城乡社区获评“发展型”幸福社区，其中五星级有 4 个，四星级有 16 个，三星级有

23 个。

三、工作打算

当前，我市在建设“发展型”幸福社区过程中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积累了一些经验，但要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还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一是现代社会治理理念还尚未深入人心，工作合力有待形成；二是社区行政化倾向问题还尚未有效改善，自治水平有待提升；三是社区居民的认同感、归属感和社会责任意识淡化，社区参与有待引导；四是社区服务社会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还不够高，服务成效有待提升。下一步，为更好地推进“发展型”幸福社区建设，提以下几点工作建议：

一是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发展型”幸福社区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完善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和群团组织密切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市级层面要建立“发展型”幸福社区建设联席会议制度，抓好统筹指导、组织协调、资源整合和督促检查。各镇（区、街道）要认真研究推进“发展型”幸福社区建设的办法措施，在资金支持、项目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加大对社区的扶持力度。

二是进一步转变工作理念。要牢固树立党建引领理念，把加强社区党的建设、巩固党的执政基础作为贯穿“发展型”幸福社区建设的主题主线。要牢固树立以民为本理念，将发展社区能力、动员社区参与、组织社区协商、服务和造福居民作为“发展型”社区建设的重要内容。要牢固树立法治理念，将推动政府依法行政、社区依法自治和法治型党组织建设作为“发展型”幸福社区建设的基本保障。要树立合作共治理念，将培育社

会力量，吸纳多元主体参与，实现共建共治共享作为“发展型”幸福社区建设的内在要求。

三是进一步夯实社区基础。要重点加强社区“五中心”建设，即建设党群服务中心、生活服务中心、文体活动中心、卫生服务中心和综治联动中心建设，力争社区综合性服务设施面积不小于1000平方米。要切实加强社区服务力量配备，实现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按常住人口1.5%，总数不得少于10人的要求。要创新社区“全科社工”服务模式，推行社区“一窗式”服务和“一张网”办公。要有序推进“邻里家园”社区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扩大社区参与、促进社区融合，推动社区发展，

解决社区治理难题，对购买项目的社区市级财政要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

四是进一步完善评估激励。要充分发挥等级评估在“发展型”幸福社区建设中的推动作用，进一步强化评估成果的运用。要将“发展型”幸福社区建设纳入对镇区的千分考核，充分调动基层积极性，形成整体工作合力。对确认命名的城乡社区，要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并可优先获得相关政策和资金扶持。对获得四星级及以上等级的社区，要与社区负责人考核奖励、退休待遇、提拔使用等政策相挂钩。

关于对“发展型”幸福社区建设情况 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雪源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今年四月中旬，市人大陆燕副主任带领社会建设委同志对市民政局关于“发展型”幸福社区建设情况进行了调研，刚才听了黄海局长所作的相关工作情况汇报，现作一简要审议发言：

一、我市“发展型”幸福社区建设的基本情况

推进“发展型”幸福社区建设，是我市新形势下推进城乡社区治理创新的重大部署，对于高质量建设“两地两城”、加快“现代田园城、幸福金太仓”建设，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具有十分

重要的意义。截至去年底，全市乡村、社区157个，在构建“发展型”幸福社区的工作中，努力做好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广泛动员，规范指导“发展型”幸福社区建设工作。各镇、区（街道）分别召开动员会，明确“发展型”幸福社区建设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具体要求，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促进村、社区开展深入交流，全面部署“发展型”幸福社区建设的各项工作。

2. 细化标准，建立完善“发展型”幸福社区评估体系。立足社区建设工作实际，科学设置评估标准，确定了自评申报、考察推荐、优化提升、评审认定和确认命名五个阶

段，分别从认同指数、服务指数、风尚指数、生活指数、平安指数和生态指数6个一级指标对社区归属感、服务获得感、邻里和谐感、生活便利感、社区安全感、环境舒适感等6个方面进行评估，设置30个二级指标对一级指标作进一步细化，切实把“发展型”幸福社区建设评估工作作为推进城乡社区治理创新的有效抓手。

3、以评促建，全面提升社区建设水平。

出台《关于创新完善“协商能动”机制建设“发展型”幸福社区的实施意见》，成立评估委员会，详细解读评估办法，按照评估标准做好“发展型”幸福社区的考核评估工作，通过量化指标对“发展型”幸福社区建设进行精准定位，不断提高居民在社区治理中的参与度和自治力，推动社区建设水平全面提升。

二、“发展型”幸福社区建设情况中存在的问题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市“发展型”幸福社区建设还存在一些不足有待进一步完善：

1. 统筹协调管理力度有待进一步提高。基层政府将主导社区治理职责等同于包办社区一切事务，忽视了组织动员社区居民和社会组织参与。

2. 主体责任有待进一步提高。村（居）委会作为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主要职责是带领村（居）民开展群众自治，但实际上却需要承担街镇下派的大量行政事务，导致其不堪重负、功能错位。

3. 评估激励有待进一步提高。要充分发挥等级评估在“发展型”幸福社区建设中的推动作用，进一步强化评估成果的运用。对

确认命名的城乡社区，要保障相关政策和资金扶持。

三、“发展型”幸福社区建设情况几点建议

为进一步加强“发展型”幸福社区建设，结合当下疫情防控工作及我市文明城市创建等工作，提几点建议如下：

1. 加强统筹协调。创新完善“协商能动”机制，推进“发展型”幸福社区建设，是党的使命所在、政府责任所在、社会需求所在和群众的期盼所在。市城乡社区治理现代化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各项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检查指导，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每年对全市城乡社区定期开展评估，及时总结和推广各地在建设过程中涌现出来的好经验、好做法。

2. 强化主体责任。各镇、区（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围绕完善“协商能动”机制，创新推进“发展型”幸福社区建设，主动增强工作服务力、执行力、保障力，特别是要贯彻落实十九大提出的“加强基层政权建设，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的新要求，研究制订“镇、区（街道）依法指导城乡社区治理工作事项清单”，加强对城乡社区治理工作的指导，主动转移职能，加大购买服务，推进社会治理重心下沉。

3. 加大财力投入。要统筹使用政府预算资金、部门投入资金，利用村级集体经济投入，为城乡社区协商能动提供必要条件。鼓励通过慈善捐赠、设立社区基金会等方式，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城乡社区治理领域，有序引导居民参与项目并监督资金使用。

关于科技创新载体建设情况的报告

市科技局局长 万芬奇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我局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高度重视科技创新载体对于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招才引智质量、要素利用水平的重要作用，通过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软硬件配套、优化政策环境、完善孵化体系、提升服务水平等多项举措，不断探索政府服务企业、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途径，全市科技创新载体得以迅猛发展，在产业集聚、转型创新、品牌影响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会议部署，现就全市科技创新载体建设情况作汇报，请予审议。

一、深化顶层设计，夯实科创载体建设基础

历年来，市委市政府始终高度重视载体建设工作。2012年，我市专门成立由分管市领导任组长、多个政府组成部门领导任成员的“太仓市科技创新载体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科技创新载体规划制定、协调推进工作。在《太仓市“十三五”科技创新规划》中提出，要“提升载体运营水平，重点推进创新园区发展、扶持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加快众创空间建设步伐、创新载体机制提升服务水平”。在《深入实践创新四问 实施五百工程的意见》中提出，要“切实加强大院大所、重大载体平台、新型研发机构、企业研发机构等科技创新载体建设，建设百个

创新载体平台”。在《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中提出，要“深入实施大院大所战略，加快建设创新载体和产业化基地，打造创新驱动新引擎”。“十三五”以来，全市新增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4家、省级众创空间15家、省级科技企业加速器1家、省级星创天地3家、省级科技孵化链条试点1家，新增孵化面积30.85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54%，在创新载体数量、孵化面积上实现了大提升。

二、深化改革驱动，汇聚科创载体建设力量

我市科创载体的建设之路，也是一条勇于改革、善于改革之路。早在2004年，我市成立的第一家科技企业孵化器——太仓市科技创业园，成为全省首家由国有资本和民营资本共同发起成立、按市场化方式运营管理的载体。近年来，我市通过解放思想、深化改革来拓展科创载体建设之路的案例也不断涌现。比如璜泾镇，为弥补区位配套短板，激发镇域创新活力，在主城区雅鹿大厦建设“璜泾镇科创中心”，精心打造科创飞地，竭尽所能引进人才企业和科技项目。比如高新区，围绕“临沪生态区、中德科技城”的定位，密切联系德国创业联盟、ITTN、国合创投等机构，加快建设法兰克福太仓创新中心、太仓德累斯顿工业大学海外离岸创新孵化中心等各类离岸孵化器。

三、深化政策支持，增强科创载体建设

动力

2012年，我市出台《加快科技创新载体发展若干政策的实施意见》（太政办〔2012〕93号），对科技企业孵化器等科技创新载体在房租补贴、搬迁安置补贴、税收奖励、创业扶助、公共平台建设等多个方面进行奖励和补助，累计发放奖补资金4479.48万元。2015年，我市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快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太政发〔2015〕1号），对科创载体获得上级资质认定、软硬件投入、共建综合性产学研联合创新载体等给予奖励补助，累计发放奖补资金700万元。2017年，我市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科技创新高地建设的若干政策》（太政发〔2017〕45号），对新认定各级各类科创载体资质、国家级孵化器保持资质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累计发放奖补资金1315万元。2020年3月26日，我市出台《太仓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管理办法》（太政办〔2020〕35号），制定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标准和季度监测、年度绩效管理体系，设立建设运营补贴、认定奖励、绩效考核奖励、孵化成效奖励等四类专项政策，未来三年预计总预算2亿元，着力推进全市以孵化器为主的科创载体高质量发展。

四、深化高端引领，提升科创载体原始创新能力

近年来，我市高度重视，不断加大力度引进、布局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引进重大平台型项目，以达到布局先导产业、提升区域创新能力、集聚高层次人才的目的。市政府先后与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南京分院以及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东南大学、电子科技大学等21所大院名

校签订全面战略合作协议，西北工业大学、中科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中科院计算所、中科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同济大学等在我市建成实体科研机构5家（其中获批苏州市级以上新型研发机构3家）。西北工业大学太仓长三角研究院、中科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苏州研究院获批省级科研事业单位。大院名校在我市建成技术转移中心11个（其中国际技术转移机构2个），共建江苏省级以上企业院士工作站5家，江苏省级以上企业研究生工作站102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364家。

五、深化孵化链条建设，扩展科创载体承载功能

我市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作用，按照研发—孵化—加速—产业化的培育思路，高起点建设科技创新载体。截至2019年底，全市共获批中德MOBO众创中心等省级众创空间15家（其中国家级2家），太仓之仓生态园等省级星创天地3家，太仓市科技创业园等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8家（其中国家级2家），省级科技企业加速器1家（太仓市科技企业加速器），江苏省太仓机电装备科技产业园等省级科技产业园4家，以及省级大学科技园1家（太仓大学科技园）。这些科创载体作为集聚创新要素和企业的重要平台，为提升全市科技创新能力作出了较大贡献。以8家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为例，共建成孵化面积26.8万平方米，累计成功孵化企业757家，培育各级各类科技人才企业233家，高新技术企业38家，在孵企业累计授权知识产权909件（其中发明专利335件），获得风险投资3.08亿元。

六、深化产业聚焦，强化科创载体建设

目标导向

科创载体建设最终目的是为全市产业发展服务。近年来，围绕“1115”产业发展，我市不断加大对国内外先进技术、产业发展的研究，各板块围绕重点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依托各自区位优势和产业基础，新建、改建、扩建了各类科创载体，全市建成太仓国家特种功能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太仓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基地、苏州太仓高新区汽车关键零部件特色产业基地等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4家，基地内企业数超430家，工业总产值超650亿元，从业人员超7万人。高新区围绕航空产业发展，建设苏和空间站等载体，港区、沙溪镇围绕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建设太仓生物港、太仓生物医药企业孵化器载体，双凤镇围绕汽车零配件产业，建设汽车零配件众创空间，各类富有主导产业特色的科创载体日益成为我市未来新的增长极。

当然，与先进地区相比，我市的科创载体建设还存在着明显的差距，如载体总数偏少、运营管理水平不高、没有形成合力等问题。我们要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各位主任和各位委员的关心和支持下抓紧解决和完善。

下一阶段，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精神，按照全市创新发展推进会的要求，不断做大体量、做多数量、做优质量，提升我市科创载体的品牌与影响力，努力打造科创载体建设的“太仓样板”。

一、进一步改革创新，加快科创载体建设步伐

一是加强顶层设计，形成全市载体建设推进合力。在市级层面围绕产业发展，统一

协调，鼓励各板块之间错位竞争，促进有序、健康地建设和发展科创载体，帮助入驻企业降低研发、生产、销售成本。紧扣产业发展，加强专业化科创载体建设，形成固定产业方向的孵化链，产生集聚效应，为产业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新生力量。二是加大政府投入，发挥国有企业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国资主动参与科创载体建设、传统工业向科创产业园转型等重点工作。建立以创新指标为核心的载体建设、运营考核及奖励体系，形成国资带动、民营跟进的发展态势。三是健全优化相关政策，积极完善创新激励机制。加大对孵化链条的研究，探索出台孵化链扶持政策，在项目孵化壮大各个阶段做好政策的衔接。定向对载体内项目、企业降低相关政策门槛。借鉴先进地区做法，松绑工业用地向科创产业用地的转换，通过变化土地性质提高容积率、增加配套用房比例、允许分割出售等手段，激活市场主体，推动传统工业向科创载体转型。

二、进一步完善机制，提升科创载体运营管理水平

一是健全服务体系，提升服务和管理能力。做好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政策的宣传落实，引导全市科技创新载体提高运营标准及软硬件配置、加强后续服务，依托季度、年度监测，形成全市统一的评估机制、统一的服务机制、统一的项目毕业机制，最终形成标准化、规范化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二是制定以孵化成效为导向的考核机制。通过合理的政策刺激，引导各科创载体不断提高孵化成效，形成更多科技成果，涌现更多科技型中小企业。三是鼓励引进专业运营管理团队，加强人才梯队培养。鼓励各载体引进国内、

国际一流的专业团队进行运营管理，提升载体的项目招引能力和企业服务水平。加强管理团队人才梯队的培养，组织参加各类专业培训课程，提升管理团队的整体水平。

三、进一步集聚资源，打造科创载体孵化链条

一是创新招才引智模式，加大科创要素招商力度。积极开展创新要素资源市场的调查和研究，精准招商，科技招商。坚持“小规模、重落地”，引导各载体努力寻找和挖掘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科技人才团队，形成引进高层次人才、创办高科技企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链式效应。二是发挥特色优势，进一步完善孵化链条。各类科创载体服务的对象各不相同，众创空间孵化早期项目和团队，孵化器孵化初创期小微企业，加速器加速孵化毕业企业快速成长，产业园则承载加速器毕业企业。要进一步打通孵化链条通道，围绕我市优势产业和主导产业，使下游载体能够成功承接上游载体，确保良性运行。三是发挥高校及科研院所优势，充实创新能量。两校一院建设为我市的创新注入了新的活力。要充分发挥其专业性和先进性的强大优势，鼓励建设高水平和专业化的创新载体和平台。同时围绕产业发展需求，吸引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知名高校、科研机构来我市落户，引进建设具有实质性创新内涵的科技创新载体。

四、进一步优化生态，助推科创载体全

面发展

一是依托双创服务平台，融入国家发展战略。依托我市线上、线下双创综合服务平台，引导各载体积极参与长三角科创中心平台建设，深化与长三角“双创券”平台、上海公共研发服务平台等的合作，构建全链条、优质高效的科技创新服务体系，促进全市载体协同互动、创新要素顺畅对接。二是加大金融服务力度，发挥金融杠杆作用。积极推动银行、金融机构、投融资平台与载体之间的深度联动，促进银行金融产品创新，推动风险投资、天使投资、股权基金等社会资本、市场资本在科创载体集聚，最大限度发挥市产业引导基金、科技人才基金作用，满足科创载体以及入驻企业融资需求。三是组建科创载体联盟，齐心协力共谋发展。通过政策手段推动科创载体共享资源、相互融合、强强联合，引导优秀科创载体牵头成立协会、联盟等性质的民间组织，自发开展创业路演、融资对接等活动，帮助政府统筹管理全市科创载体，形成合力共同促进发展。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对科技创新工作的统一部署，加快推进科技创新载体发展，为高质量建设“两地两城”、实现市委“四大两提一进”战略目标和全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作出更大的科技贡献。

关于对科技创新载体建设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外事民宗侨台工委）主任 曹 锋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本次会议审议议题安排，会前我们工委在陆燕副主任带领下对我市科技创新载体建设情况进行了调研，听取了情况介绍，实地察看了太仓市双创综合服务平台（科创融合中心）、太仓·苏和空间站、太仓中科信息技术研究院科创中心等载体建设和运行情况，同时还调研了苏州安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高新技术企业。刚才，万芬奇局长就全市科技创新载体建设情况作了专题汇报，下面，结合我们工委调研情况谈几点审议意见。

一、总体评价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科技创新载体建设，将其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深化顶层设计，优化政策环境，明确部门职责，加大财政投入，全市科技创新载体在产业集聚、转型创新、品牌影响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为高质量建设“两地两城”，实现市委“四大两提一进”战略目标提供了强有力的科技保障。连续两年位列全国科技创新百强县第二位。目前，我市拥有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8家（国家级2家）、众创空间15家（国家级2家）、星创天地3家、加速器1家。其工作特点和成效主要体现在：

（一）完善体制机制，为科技创新载体建设提供组织保障。专门成立太仓市科技创新载体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科技创新载体建设规划、发展的协调推进工作。贯彻落实《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等纲领文件，将主要创新指标全部列入市委市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修订出台《太仓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太仓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太仓市科技信用管理办法》等系列文件，健全符合科研规律的科技管理体制和政策体系，改进科技评价体系，加速科技资源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充分释放创新活力。

（二）强化政策扶持，为科技创新载体建设提供发展动能。市、（区）镇两级围绕科技创新载体建设的认定奖励、运营补贴、房租补贴、税收奖励、创业扶助、公共平台建设等方面出台奖励政策。出台了《太仓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管理办法》，制定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标准和季度监测、年度绩效管理体系，设立建设运营补贴、认定奖励、绩效考核奖励、孵化成效奖励等四类专项政策。

（三）紧扣重点产业，为科技创新载体建设提升创新能力。围绕我市1115产业发展目标，实施产业前瞻和共性关键技术、大院大所创新引领等专项计划，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在太院所联合企业开展攻关，引导外资企业本土研发。加大上海等地科创资源引入力度，建立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推进“娄东英才”工程，强化领军人才引育、申报，获评国家万人计划1个，实现该项目零的突破。不断完善创业苗圃孵化链条，总孵化面积超过50万平方米。

二、问题与不足

从总体来看，近几年通过全市上下共同努力，尤其是科技部门不懈努力，我市科技创新载体建设取得了比较好的成效；但与科技创新载体工作先进地区相比，仍存在不少短板。

一是载体数量仍然偏少。目前我市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数量在苏州全市范围内占比仅为6.25%，众创空间数量占比仅为6.2%。载体数量偏少导致优质人才项目引进落地的难度变大，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创新主体的难度变大，且各区镇的载体数量差距较为明显，进一步加剧了板块间科技创新资源集聚能力的不平衡。

二是载体效能有待提高。我市部分科创载体收入结构中源于房租及物业收入占运营收入比重较高，服务收入、投资收入等占比较低，科创成分不高，在运营过程中缺乏为科技型企业服务的主动性。通过国际合作引进的部分科创载体，如国际技术转移机构，在项目引进、成果转化等方面进展较为缓慢，工作推进与我市产业规划的结合度需进一步加强。

三是配套建设没有跟上。一方面，部分科创载体建设以利用存量资源为主，在选址上受到限制，配套硬件建设投入不足，尤其体现在交通设施、生活服务等方面，对企业、人才的吸引力不足，不利于载体的持久发展。另一方面，部分科创载体缺乏专业的招商和运营机构，招商工作成效不佳，同时由于运营能力薄弱，难以为科技企业提供必要的、专业化的孵化转化服务，又增加了优质企业和项目的招引难度。

四是科创基金规模不大。科创与金融结合工作推进速度需要加快，目前，我市科创

载体内设立的基金偏少、规模不大，不能满足载体内企业全生命周期的融资需求，基金运作未形成良性循环，政府层面的各类科技人才基金也不多，未能对载体自有基金和民间资本进行引导。

五是专业孵化能力较弱。我市现有的孵化器绝大多数是传统意义上的综合性孵化器，虽然能为创业企业提供一定的场地和优惠政策，但由于聚集的企业分属于不同产业，难以集中提供某一产业的企业发展所需的研究设备、研究手段和专业人才等专业化服务，资源整合效率相对较弱，对产业发展、企业集聚的推动作用未充分体现。

三、意见建议

针对以上科技创新载体工作上的短板，我们提出以下四点建议：

一要加大科创载体建设力度。要统一认识，市镇合力，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重大科创载体的引入。要遵循科创载体空间布局规律，充分结合各区镇主导产业和发展规划，合理统筹，明确各科创载体重点定位的产业方向，争取不同的科创载体各有自身的产业特色，建设苗圃、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等不同能级的科创载体，满足不同发展阶段企业的需求。加强与长三角地区创新创业资源的对接合作，开拓业务设立飞地孵化器等。要引导国资公司加大对科创载体建设的投入，让国资资产成为科创版图里新的生力军。

二要提高科创载体服务水平。通过政策倾斜，鼓励科创载体提档升级，完善配套硬件环境，为企业和人才提供便利的生活、交通、医疗等条件；通过政府搭台等渠道，选取专业的科创载体运营机构，为载体选择运营机构拓宽渠道，搭建“一站式”企业服务平台；

通过政府监督，设置合理的季度、年度监测指标，对全市孵化器 etc 科创载体运营情况加强掌握，及时分析，奖优罚劣，引导科创载体围绕我市产业、企业和政府需求开展工作。

三要加快科创基金设立步伐。完善科技创新投融资体系，尽快壮大我市各级各类科技人才基金，以政府基金为引导，聚合金融、产业资本，充分发挥政府基金的杠杆放大效应，有效引导社会资本“脱虚向实”，加大对我市重点产业的投资，推动各类要素、资源向科创领域集中，有效提高资源在科创领域的配置效率和效益，缓解科技型中小企业

融资难题。推动科创载体自身加强与各类金融机构的多元合作，提升专业融资服务能力。

四要促进专业孵化能力提升。要根据不同区镇的产业优势和资源结构，建设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公共性和通用型为特色的专业孵化器，吸引产业各种优势力量的聚集，为产业发展提供更深入、更有针对性的服务。通过专业孵化器最大限度地促进资源整合，提高科技服务中介和专业机构的服务效率，拓展产业孵化空间，为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快速成长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关于检察队伍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董启海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市检察院向本次常委会报告 2017 年以来检察队伍建设情况，请予审议。

三年多来，我院在市委和上级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人大会议决议，按照“五个过硬”总要求，努力提升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水平。院（部门）集体共获得各级各类荣誉 112 次，其中苏州市级以上 41 次；个人共获得各级各类荣誉 204 人（次），其中苏州市级以上 62 人（次）。

一、牢牢把握检察机关政治属性，突出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

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以党建为引领，充分发挥党组领导示范作用、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筑牢高举旗帜、听党指挥、忠诚使命的思想根基。

1. 切实提升政治站位。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毫不动摇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扎实开展“两学一做”、解放思想大讨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等主题教育，引导干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开展党组中心组学习、“一把手”上党课、领题导读等学习教育活动。通过参观上海中共一大会址、赴开山岛

学习“人民楷模”王继才先进事迹、组织“旗帜鲜明讲政治”大讨论等方式，铸就干警忠诚可靠的政治品格。强化党建示范引领作用，成立院机关党委，开展红色“1+3”、“5+X”主题党日等活动，建设海棠花红先锋阵地，创建苏州市级“工人先锋号”“劳模工作室”。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一方面严格依法打击妨碍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另一方面组织60余名党员干部积极参与社区疫情防控。先后获评“太仓市基层党建四星级示范点”“太仓市先进基层党组织”。

2. 注重加强班子自身建设。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加强党组工作规范化建设，完善分工负责、请示报告、党组会议等工作制度。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在重大决策出台、重要案件办理、大额经费支出、干部选拔任用等方面严格遵循规则和程序，广泛征求意见，充分发扬民主。班子成员牢记司法为民宗旨，挂钩联系企业、社区（村），常态化开展“六个一”基层走访活动，察实情、听民生、解难题。充分发挥班子成员在提升站位、攻坚克难、争先创优中的表率作用，领导干部上讲台工作被省检察院通报表彰，入额院领导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等案件317件，领导班子成员获评苏州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个人、太仓市担当作为好干部等荣誉称号。在市级机关综合考核民主测评中，干警对党组的满意率连续三年为100%。

3. 精心培育职业精神。深入开展检察职业道德教育，通过组织入额检察官宪法宣誓、观看模范检察官事迹宣讲、举行纪念检察机关恢复重建40周年主题活动等方式，引导干警践行“忠诚、公正、清廉、文明”的检察

职业道德规范和坚守客观公正立场的新理念新要求。坚持文化育检，建成院史陈列室、检苑书吧、书画学堂，编发《娄东检风》杂志，开展“阅伴人生·梦想飞扬”、“留影娄城·检察芳华”等系列主题活动，打造“娄东检察文化”特色品牌，营造浓郁的法治文化氛围。完善担当作为的激励机制，出台以业绩为导向的内部考核办法和创新、服务、办案、突出贡献“四个奖项”的评选办法，组织开展“强信心、补短板、谋赶超”“新时代、新气象、新作为”等比学赶超讨论实践活动，激发干警爱检爱岗、干事创业、争先创优的热情。

二、牢牢把握法律监督职责使命，努力提升履职能力水平

坚持以法律监督能力建设为支撑，增强担当新时代法治使命的履职本领，夯实检察工作可持续发展的根基。

1. 着力提升专业素能。联合市法院组织干警赴上海交通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开展素能提升专题研修，参加上级检察院开展的各项业务培训542人次。举办公诉论辩、案件汇报、庭审观摩、业务讲堂等岗位练兵和竞赛活动184次。按照专业化、职业化的要求，组建扫黑除恶、知识产权、未成年人等办案组，提升办案质效。三年多来共批准或决定逮捕1312件1870人，提起公诉3503件4614人，无一错捕错诉。办理的“长江口垃圾倾倒案”被评为全国十大法律监督典型案例，周海强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被评为“江苏省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十大典型案例”，秦义等人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案入选“苏州检察机关十大法律监督典型案例”。刑事办案团队荣获2019年苏州检察机关刑事案件审查与汇报技能竞赛团体二等奖。

2. 持续推进司法改革。坚决服从国家监察体制改革部署要求，顺利完成反贪、反渎、预防部门职能、机构及 18 名干警的转隶。加强与监察委员会的衔接配合，会同市监委、市法院出台专题会议纪要，共同建立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职务犯罪案件办理沟通协调机制，形成反腐工作合力。办理苏州地区首例涉嫌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保护伞”案件，入选省检察院典型案例库。稳妥推进内设机构改革，按照业务类别、案件罪名、“捕诉一体”等要素，将内设机构重新整合为 6 个业务部门及 2 个综合部门，实现司法办案专业化、行政管理扁平化、权力运行高效化。完善司法职业保障制度，落实按期晋升与择优选任相结合的晋升机制，建立了与单独职务序列相配套的待遇保障制度。三年多来，完成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等级晋升 27 人次。

3. 大力加强人才培养。实施检察人才“薪火”工程，制定个性化培养规划，依托“检察长助手”、“1+X”人才培养、职业导师“双结对”等培养机制，加快青年干警成长成才。开展道德讲堂、先进事迹报告会、办案经验分享会等活动，组建“阳光检察”法治宣讲团，选拔干警担任中小学法制副校长，30 余名干警赴校园、企业、社区开展法制讲座百余场。组织青年干警进基层，参与信访接待、综合治理等工作，提升群众工作能力。加大干部轮岗交流、挂职锻炼、援派任职力度，选拔干警赴新疆检察机关、上级检察院和太仓市级机关挂职锻炼 10 人次，其中 3 名干警被提拔为中层干部。重视先进典型培养选树，干警获评苏州市十佳公诉人、太仓市劳动模范、“新时代太仓好青年”等荣誉称号，3

名干警被确定为苏州检察机关青年精英人才，6 名干警受邀参加省法学会召开的学术研讨会并作现场交流。

三、牢牢把握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不懈推进正风肃纪

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引领相统一，实行点、线、面立体式监督，把严的要求贯穿队伍建设全过程，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1. 持续强化纪律作风建设。坚定不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工作，深入查摆“四风”问题并狠抓整改措施落实。出台院党组与派驻纪检监察组协同推进从严治党工作办法，切实担负起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每年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组织院领导和中层干部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经常性开展警示教育，落实勤政廉政“半月谈”制度，强化干警廉洁自律意识。严格落实“三个规定”和《江苏检察机关十条禁令》，记录报告领导干部过问案件等事项 6 起。支持纪检监察部门运用“四种形态”监督执纪，开展提醒谈话 15 人次，诫勉谈话 1 人次，预防谈话 660 余人次。打造“廉砖”文化品牌，通过布置廉政长廊、种植“清风林”、举办廉文征集等活动，营造崇廉守廉的氛围，拍摄的《选择游戏》廉政微电影获全国法治动漫微电影评比二等奖。

2. 不断加强内部监督制约。充分发挥检察务督察部门的作用，把监督制约重点放在职能部门履职、司法办案活动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上，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流程监控、质量评查和专项检查。探索推进“嵌入式”监督新模式，制定出台“六责协同”“三色预警”机制，积极构建新型“责任检察”体系。

成立廉政风险排查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编制《廉政风险防控管理手册》，以制约和监督权力为核心，深挖廉政风险点 702 个，采取防控措施 765 条。深化检务“督察长”机制，围绕干警在岗履职等 28 项内容开展督察，及时点名通报、督促整改。狠抓对重大工程项目和经费开支的日常监督，推行“三公经费”每月公示制，接受干警监督。制定出台《办理认罪认罚案件监督实施办法》，防范认罪认罚案件中检察官被“围猎”风险，确保检察权廉洁规范公正运行。

3. 主动接受外部监督。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意识，坚持重大决策和重要事项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每年向市委常委会专题汇报党组工作。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专题调研和执法检查。三年多来，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汇报了反渎职侵权工作、行政检察监督及公益诉讼工作、刑事检察工作。依法维护律师执业权利，认真听取律师意见，共同维护司法公正。深入推进公开听审、人民评议员、人民监督员制度，对不批准逮捕、不起诉等案件启动评议监督 21 次。进一步深化检务公开，及时发布重大案件信息，举办新闻发布会 5 次，公开法律文书 3396 份，公开案件信息 10137 条，在“太仓检察发布”微信公众号发布典型案例 111 次。

四、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打算

我院检察队伍建设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遇到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大局的思考还不够深入、措施还不够精准，效果有待提升；二是思想政治工作还不够扎实，缺少前瞻性、缺乏渗透力、针对性不强等问题仍然存在；三是专家型、领

军型人才缺乏的短板尚未补齐，法律监督能力建设需要加强；四是队伍管理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从严治检、从优待检的制度措施落实还不够到位，人才流失现象还时有发生；五是党的建设、队伍建设、业务建设的融合度有待进一步深化，等等。下一步，我院将从以下四个方面开展工作：

1. 坚定不移讲政治，筑牢铁一般理想信念。旗帜鲜明地将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持续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在服务大局、司法办案、保障民生中坚守初心、勇担使命。深化机关党建工作，坚持和完善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重温入党誓词、党员过“政治生日”等制度，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提升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力。积极开展“争当‘三个表率’、争创‘模范机关’”活动，为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贡献检察力量。

2. 围绕中心顾大局，扛起铁一般责任担当。落实“为民服务、为党分忧”宗旨，培养勇于担当的信念和决心，坚决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新时代职责使命，积极发挥检察机关在打击犯罪维护稳定、强化监督促进公正、参与治理助力发展等方面的职能作用，积极参与市域社会治理，着力提升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防范化解公共安全风险、参与环境污染整治等工作的能力水平，努力为您服务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认真学习贯彻民法典，强化精准民事诉讼监督，切实维护各类民事主体合法权益。

3. 固本培元提素能，锤炼铁一般过硬本

领。坚持不懈加强检察人才建设，全面实施专业人才培养、岗位素能提升、业务能手倍增计划，组建专业化办案团队，培育骨干人才。落实推进“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的要求，适应内设机构改革新变化，突出需求导向，创新改进培训练兵方式，着力培养承担重大案件、业务竞赛、课题研究的领军型、专家型人才，培育一批立得住、叫得响的办案团队，鼓励检察干警在为社会提供检察产品中涌现更多的精品。强化领导干部素能拓展，完善入额院领导带头办案制度，大力推进领导干部上讲台工作，体现领导干部的政治担当。

4. 久久为功重自律，锻造铁一般纪律作风。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强化管党治党意识，健全办案风险防控机制，保障检察权正确规范行使。强化司法办案监督，围绕“捕诉一体”、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及速裁程序等改革举措，建立内部监督制约机制。积极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广泛深入开展廉政谈心谈话，使监督常在、形成常态。持续深化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健全完善纪律作风建设长效机制。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提升检察机关司法公信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和审议我院队伍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充分体现了对检察工作的高度重视、有力监督和大力支持。对此，我代表市检察院表示衷心感谢！我们将以此次会议为契机，认真贯彻落实审议意见，锐意改革、奋发进取，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和措施，全力提升工作水平和成效，为我市高质量建设“两地两城”、实现“四大两提一进”目标贡献更多检察力量。

关于对检察队伍建设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委主任 周 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0年工作要点安排，前几天内务司法工委在周鸿斌副主任带领下到检察院专题调研队伍建设情况。刚才，董启海检察长就检察队伍建设工作情况向本次会议作了全面汇报。

近年来，市检察院坚持“为民服务、为党分忧”宗旨，把检察队伍建设摆在优先位置，不断创新思路和举措，在思想政治、人才队

伍、专业化职业化、纪律作风等方面狠下功夫，全面加强检察政治工作和检察队伍建设，有力推动了基层检察院更好地融入国家治理体系建设。成效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政治站位坚定正确。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把讲政治贯穿于检察工作全过程，贯彻落实各级党委重大部署态度坚决，在重大事项的推进落实上彰显了检察机关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中，重拳出击依法严惩了一批黑恶势力犯罪，打击了黑恶势力保护伞，提前介入督办的秦义案获评苏州检察机关十大法律监督典型案例。着眼长效治理，对于办案中发现的保险行业漏洞和汽修企业违法经营等问题，及时向监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推动源头治理、系统治理。获评“2018—2019年度苏州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

二是服务大局优质高效。围绕我市“1221”重大项目和“1115”发展部署目标，积极发挥法定职能，出台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精准对接企业发展诉求。积极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坚持可捕可不捕的不捕、可诉可不诉的不诉，避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企业发展时常面临诸多困难，检察院加强检企沟通，及时提供法律建议，为企业稳健发展提供了有效的法律保障。

三是执法为民旗帜鲜明。检察院用心服务保障民生，严厉打击侵犯民生民利案件，维护公民人身财产权。尤其是突出生态环境保护，持续强化公益诉讼，近年来办理的“万亩良田工程环境污染案”、浏家港“红水案”、和夏公司污染环境案等案件，受到了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为加强长江口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力度，5月25日成立了沪苏两省市五地检察机关协作联盟，五地加强司法协作，构建了一道区域性生态安全法治屏障。

四是履职能力明显提升。紧扣检察官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深入推进人才强检工程，加大教育培训和岗位练兵力度，推行“薪火工程”人才培养项目。大力公开选拔优秀人才，选拔干警赴新疆检察机关、上级检察机关和市级机关挂职锻炼10人次，选拔3名干警到中层干部岗位。明确不同检

察人员的职业发展通道，制定个性化“培养菜单”，确保各个类型人员各展所长。三年来院集体共获得苏州市级以上荣誉41次，个人获得苏州市级以上荣誉62人次。

五是工作作风显著转变。发挥党建引领优势，加强队伍自身建设，通过扎实开展一系列从严治检的活动，工作作风得到明显优化。始终坚持将加强班子自身建设摆在首位，健全班子议事决策机制，班子领导带头办案，调动发挥业务骨干的模范作用，积极培育先进典型，充分发挥了班子的桥头堡作用，干警对党组的满意率连续三年为100%。严格执行八项规定、江苏省检察机关十条禁令，强化对职能部门履职、司法办案和党风廉政建设落实的监督，扎紧扎牢廉政“篱笆”。

检察队伍建设是检察机关永恒的主题。员额制检察官、司法责任制改革的推进，“捕诉合一”改革全面铺开，检察官法全面修订，这些都对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专业化检察队伍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结合董检在报告中提到的队伍建设中存在的不足，提几点建议：

一、始终把握检察机关政治属性，把坚定的理想信念作为政治灵魂。基层检察机关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旗帜鲜明讲政治。最高检检察长张军强调，检察工作是政治性极强的业务工作，也是业务性极强的政治工作。落实这条原则，就要把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和检察自觉真正做到位，把党的政治工作标准和要求贯彻到检察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要从全市工作大局出发，用扎实有效的检察履职进一步把经济政策、社会政策转化为司法检察政策，指导好具体办案，服务做好当前的“六稳”“六保”任务。

二、始终抓牢领导班子建设，提高党组领导检察工作科学发展的能力。加强领导干部履职能力培养，分层次推进领导干部政治轮训，提高运用法律政策、应对复杂形势、引领科学发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能力。进一步完善“三重一大”决策机制，提高领导班子贯彻民主集中制的思想自觉和能力水平。健全领导班子监督管理制度，推动从严管理常态化，进一步增强领导班子的约束力。

三、始终以专业能力建设为核心，提高队伍职业素养。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是一次系统性重塑，优化整合了司法资源，同时相应地要求必须加强检察官队伍专业化建设。要努力形成更加科学、更加有效、更加完善的检察人才工作机制，激发检察人才活力，形成人人成才、人尽其才的良好环境。建议

在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方面，既要广开渠道、招才引智，又要立足自身、加强培养，通过强化业务轮训、岗位实训、全员练赛，打牢人才队伍基础，提升检察人才队伍核心能力。

四、始终以党风廉政建设为重点，提升队伍司法公信力。巩固和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严格落实“两个责任”，突出纪律制度建设，强化党员干部管理，关注作风建设出现的新变化新问题，坚决防止不良作风反弹。深化以案件信息公开为核心的检务公开，构建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新机制，把外部监督的约束转化为内部监督的自觉，打造一支纪律严明、勇于担当、勤政廉洁的检察队伍。

太仓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题询问办法

(2020年5月29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规范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工作，充分发挥专题询问在监督工作中的作用，增强人大监督的针对性、实效性，根据地方组织法、监督法等法律以及《太仓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题询问是人大监督的一种重要形式，是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职权的法定方式。市人大常委会结合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和执法检查报告，每年安排1—2个议题，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列席会议的市人大代表就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人民法院和

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一府一委两院”）的相关工作开展专题询问。

第三条 专题询问遵循依法办事、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专题询问的主体是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列席询问会的市人大代表也可以进行询问。上述对象统称为询问人。

第五条 专题询问的对象是询问议题所涉及的“一府一委两院”和政府有关部门。上述机关、部门为应询机关，应询机关的主要负责人为应询人。

第六条 专题询问遵循以下步骤：

- (一) 确定询问议题;
- (二) 开展专题调查研究;
- (三) 制定询问实施方案;
- (四) 举行询问会;
- (五) 跟踪督办。

第七条 专题询问议题，应当围绕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围绕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一般可结合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议题来确定，实行一事一询。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委员会，应当在每年年底前提出下一年度拟进行专题询问的议题建议，由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后，列入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

除列入工作要点的专题询问议题以外，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5 人以上联名、市人大代表 10 人以上联名，可以提出与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议题有关的专题询问建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

第八条 专题询问涉及工作的调查研究由市人大常委会分管主任牵头，市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委员会（以下统称承办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市人大常委会有关组成人员和市人大代表参加，通过座谈、走访、问卷调查、明察暗访等多种形式，深入掌握实情，在此基础上形成调研报告和专题询问工作实施方案，提请主任会议讨论决定。

实施方案包括：专题询问事项、询问目的、重点内容、应询机关、方法步骤、会议议程、参加人员、主持人、时间安排及职责分工等。

第九条 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实施方案后，

承办工作机构应当通知应询机关配合工作，做好应询准备。

第十条 应询机关应当于询问会举行的 10 个工作日前将专项工作报告、参会人员名单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于询问会举行 7 日前发出正式通知，并将专项工作报告、专题调研报告等材料发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其他询问人。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等询问人应当做好询问准备。

第十一条 专题询问一般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期间，以联组会议或全体会议形式举行，也可以根据需要单独举行，或在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专项工作评议时增加专题询问程序。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或受主任委托的副主任主持。与议题有关的政府领导及部门主要负责人，市监察委员会、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回答询问。因特殊原因无法到会的，应向市人大常委会作出说明，并委托其他相关负责人出席询问会，回答询问。

市人大常委会可以结合议题邀请专家学者、从事相关工作人员等担任咨询员。

第十二条 询问会主要议程：

- (一) 主持人介绍开展专题询问的目的、程序和要求等；
- (二) “一府一委两院”负责人就询问议题作专项工作报告；
- (三) 进行询问和应询；
- (四) “一府一委两院”负责人发言；
- (五) 总结。

根据实际需要，询问会期间可以安排分组审议。

第十三条 询问采取一问一答的方式进行。询问事项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被询问

机关的，应当分别进行询问，或者对承担主要职责的进行询问。

第十四条 询问人提问应当简明扼要、客观公正。询问人根据应询人回答问题情况，可以追问。其他询问人就可以同一问题补充询问。

应询人应当直截了当、实事求是现场回答询问。对于因情况不太清楚、确实难以当场回答的，应当说明情况，经主持人同意后，在询问会后7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询问人，并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询问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应询人作出说明后，可以不作答复。询问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除涉秘等内容外，应询机关应当按时如实提供。

第十五条 专题询问会后10个工作日内，承办工作机构应当根据询问情况、询问前调查研究情况、会议审议情况，整理形成专题询问审议意见，报主任会议审定后交由应询机关研究处理。必要时，市人大常委会

可以就相关询问工作作出决议、决定。

第十六条 承办工作机构负责专题询问审议意见的跟踪监督，对应询机关承诺事项的落实情况进行重点督办。

第十七条 应询机关应当在专题询问后3个月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专题询问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报告。

第十八条 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可视情对应询机关落实审议意见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满意率不过半数的，应询机关应在一年内再次作整改情况报告。应询机关对询问存在问题迟迟没有解决、询问人反映强烈的，市人大常委会可以依法启动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监督程序，进一步督促落实，必要时可以提出对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撤职案。

第十九条 有计划地做好专题询问的新闻宣传工作，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及时将专题询问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布，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太仓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冯晋辞去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0年5月29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

太仓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8次会议决定：接受冯晋辞去市人民政

府副市长职务的请求，报太仓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备案。

太仓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命名单

(2020年5月29日太仓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

任命周强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太仓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0年5月29日太仓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

任命白斌为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
免去冯晋的市公安局局长职务；
免去郑洁的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

太仓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20年5月29日太仓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

任命郑洁为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太仓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0年5月29日太仓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

任命陈晓凯为市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免去其市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职务；

任命包永明为市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免去其市人民法院城厢法庭庭长职务；

任命高平为市人民法院少年及家事审判庭庭长，免去其市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职务；

任命杨喜贤为市人民法院城厢法庭庭长，免去其市人民法院沙溪法庭庭长职务；

任命陆志平为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
免去其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判庭庭长职务；

任命张永生为市中级人民法院沙溪法庭副庭
长；

任命李红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及家事审判
庭副庭长，免去其市中级人民法院城厢法庭副庭
长职务；

任命郭玉昆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城厢法庭副庭
长，免去其市中级人民法院沙溪法庭副庭长职务；

免去龚红星的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
庭庭长职务；

免去戴惠亚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
长职务；

免去周伟旗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
长职务；

免去孙以凤的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职
务；

免去陆红一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审判庭庭
长职务；

免去郑金硕的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判庭副
庭长职务；

免去王云超的市中级人民法院港区法庭副庭
长职务；

免去卢东昕的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
庭副庭长职务。

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 28 次会议 结束前的讲话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陆卫其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在与会同志的共同努力下，本次会议已
经完成了各项预定议程。

本次会议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新
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了宪法宣誓。希望
新任命的同志牢记初心使命，尊崇宪法法律，
依法履职尽责，在新的起点上努力做出新的
业绩。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发展型”幸福
社区建设情况报告。多年来，我市多措并举
积极推进社区高质量建设，取得了良好成效。

“发展型”幸福社区建设是一项综合性、长
期性的工作，随着新时代经济社会的不断发

展和政府职能的转变，社区治理也将不断面
临新的挑战，需要社会各层面通力配合，常
抓不懈。对此，我强调几点意见：一要深刻
认识社区建设的时代意义。现今的社区已经
成为社会治理体系中的基础环节，社区建设
的成效直接关系到群众切身利益，影响社会
和谐稳定。在此次举国抗疫防控大考中，社
区构筑起坚强堡垒，迸发出的强大战斗力，
有目共睹，无可替代。今后，也必将成为国
家社会治理体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二
要坚持人民至上的发展思想。社区党组织要
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贯
穿于社区建设的各个方面，切实发挥引领作

用，从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回应民生需求，不断提高社区居民的幸福指数。三要健全完善社区治理体系。要切实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发展型”幸福社区的决策部署，构建政府、社会组织、社区居民的共建格局。政府部门要在有效发挥资金、基础设施等要素支撑作用的同时，积极推进社会购买服务，培育和发展具有较强针对性的社会组织，提升社区公共服务成效。要总结提炼“政社互动”好的做法，提升社区居民自治能力，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增强社区居民的精神文明素质和自觉参与社区建设的主体意识。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科技创新载体建设情况报告。近年来，我市科技创新载体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已成为吸引高层次人才、孵化高科技企业、培育新兴产业的重要基地，涌现出一批具有一定发展潜力和竞争优势的特色载体、优质企业、创新成果。但对照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我市科技创新载体建设在载体数量、高端化程度、运营管理能力等方面还有一定差距。在今后的工作中，希望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围绕市委“四大两提一进”目标要求，强化问题导向，全力以赴固底板、补短板、树样板。一要加快科技创新资源集聚。要加大对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投入力度，积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不断完善管理运营机制，激发创新主体活力，营造良好的科技创新生态环境，努力实现项目与技术对接、人才与产业结合、研发与市场互动、创业与投资共赢，加快推动创新成果产业化。二要加大政策支持。要强化科技政策的宣传和落实，释放政策红利，对企业的科技创新活动给予公平普惠支持，不断夯

实孵化载体，提升创业孵化吸引力和影响力，营造近悦远来、人尽其才的发展氛围。三要加强区域协同创新。要加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国内外科技创新交流合作，积极参与构建长三角区域创新共同体，推进实现太仓科技创新载体建设高质量、多层次、有效果、强品牌的跨越式发展。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队伍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市人民检察院高度重视自身队伍建设，不断创新管理机制，在提高政治素养、增强司法履职能力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队伍建设步入良性循环，人员素质进一步提升。在今后的工作中，希望检察机关做到“三个坚持”。一要坚持提高政治站位。聚焦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主动融入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全力维护社会稳定有序，促进法治营商环境优化，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二要坚持深化检察改革。聚焦司法办案主业，加强法律监督能力建设，牢牢把握“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方向，不断健全完善检察治理体系，创新履职方式途径，强化司法为民服务理念，更好地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三要坚持全面从严治检。聚焦“五个过硬”总要求，加强人才培养，强化岗位练兵，锤炼一支站起来能出庭，坐下来能写文，沉下去会办案的复合型检察队伍，展示新时代检察人的风采。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太仓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题询问办法》。专题询问办法的出台，为我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开展专题询问提供了制度保证和操作依据。今后，市人大常委会将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以及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精选议题，开展好专题询问，提高会议审议质量，切实增强监督实效，为开创人大监督工作新局面、促进我市经济社会新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本次会议听取了部分政府组成人员履职情况报告。去年以来，市人大积极顺应新时代人大工作新要求，进一步强化对政府组成人员的监督。从报告情况看，6位同志都能

认真坚持党的领导，从严遵守宪法法律，全面贯彻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在各自的岗位上依法履职、勤勉尽责。希望几位同志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把使命放在心上，把责任扛在肩上，为推进太仓高质量大发展展现更多新作为。

太仓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席名单

陆卫其	朱大丰	陆 燕	邹家宏	周鸿斌	蔡东辉
沈 炯	王雪源	张顺明	周 华	时利林	左 明
朱柏华	沈 忠	汪 放	曹 锋	浦绍兴	顾永忠
王永伟	周 瑛	张俊华	徐 韬	吴莉华	郭平原
徐建明	贺延辉	黄卫东	苏志勇	姜利农	陈静怡
顾 燕	朱 涛	何庆华			